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考核了 201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 1、范永海（总经理）：2015 年度薪酬为 240,000 元（税前）。
- 2、陈 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度薪酬为 192,000 元（税前）。
- 3、吴常洪（副总经理）：2015 年度薪酬为 144,000 元（税前）。
- 4、周齐良（财务负责人）：2015 年度薪酬为 144,000 元（税前）。
- 5、贾安全（总工程师）：2015 年度薪酬为 180,000 元（税前）。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四、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考核了 2014 年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情况，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

情况，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的薪酬按如下方式进行核定：1、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原职务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按每月津贴为人民币 5,000 元（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其他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原职务领取薪酬，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且，公司拟对董事、监事 2015 年度的薪酬继续在上述原则进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大量资金保障公司迅速开拓市场，提高规模和竞争力，我们认为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实情况，符合公司现金分红的承诺，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2015 年 5 月 13 日